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金恒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参与山西省榆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6.71%国有股权的竞拍事宜，授权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本次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金恒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

表决结果：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金恒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